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我们同意提名王春杰先生、董杰先生、高明先生、曹奇志先生、黄志远先生、马京明先生、孟焰先生、赵子忠先生、刘硕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孟焰先生、赵子忠先生、刘硕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排除的情况。

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文件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同意将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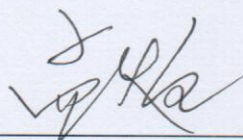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赵子忠、刘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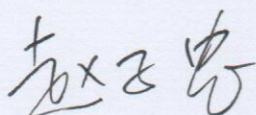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巴传媒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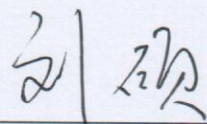
孟焰



赵子忠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

